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其聯繫公司持有之股份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直接實益擁有 之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李萬全	1,300,000	0.24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本期間任何時間，並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藉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得利益之權利，或由彼等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集團附屬公司參與任何安排，以使董事於任何其他機構獲得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BVI」)	直接實益擁有	268,334,875*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通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萬香港集團	通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申萬證券股份	通過受控法團	268,334,875*	50.56
	直接實益擁有	2,045,000*	0.38

*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50.51%權益，而VSI由申萬香港集團全資擁有，申萬香港集團則由申萬證券股份全資擁有。因此，VSI、申萬香港集團及申萬證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BVI持有之同一批268,334,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申萬證券股份亦直接持有2,045,000股本公司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除本公司之一名董事（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以外，概無任何人士已登記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記錄。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集團繼續致力推行高水準企業管治，並相信此乃發展本集團業務及保障本公司股東利益之關鍵。

除下述之偏離行為外，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會計期內，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中的全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 4.1列明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